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5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嘉元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述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至5行所載「仍於翌(8)日上午6時30分許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8)日上午6時30分許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二、第1行所載「案經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」，補充更正為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增列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嘉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前案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卻未從前案執行中記取教訓，復萌漠視、怠忽他用路人安危之態度，而重覆犯相同性質之罪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且參酌被告係在

01 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毫克，仍執意騎乘微  
02 型電動車行駛於道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顯生相當危害，此  
03 應為其不利之考量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  
04 兼衡其智識程度與家庭、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  
05 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8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0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6 書記官 彭富榮

17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12930號

26 被 告 張嘉元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 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張嘉元前有5次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(未構成累犯)。猶不  
02 知悔悟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晚間9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市○  
03 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住處飲用啤酒6罐後，其吐氣中所含  
04 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仍於翌(8)日上午6時30分  
05 許，騎乘牌照號碼AA28588微型電動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  
06 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行經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與文德路三段  
07 路口前，因行車有異為警攔查，經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  
08 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而查獲。

09 二、案經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嘉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2 並有警員偵查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竹縣政府警  
1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  
14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 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1 檢 察 官 沈郁智